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六届四次董事会第一次修订，七届八次董事会第二次修订，九届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人员和机构统称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条 公司除按《股票上市规则》法定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可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无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传媒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各单位根据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应提醒信息接收者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各单位对外报道、传送的涉及内幕信息或拟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及接受媒体采访等事项，须经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事前审核同意；各单位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事先通知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

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职责划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文稿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企管部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有义务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报告能够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出现或知悉以下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确定披露时间，同时制订编制计划；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提交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经理签署财务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定期报告；
- (五)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高管人员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 (六) 董事会审议，董事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 (七) 监事会审核，监事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 (八)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 (九)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八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等其他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相关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等其他情况的信息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 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

3.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3.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4. 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5.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

6.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须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上证所上市公司移动数字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的管理

第五十条 上证所上市公司移动数字（以下简称“E-key”）及其密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领用。

第五十一条 为便于工作，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可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为保管和使用 E-key。证券事务代表如需要更换密码，必须书面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方可更改。

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使用 E-key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业务，所办理的公告披露事项必须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事项，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私自使用，按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确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章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的沟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并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的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落实具体的组织工作和安排。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的沟通应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一致性。参与沟通的公司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司已经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认真解答，对于要求提供公司未披露信息的，应注意保密、婉言拒绝。

第五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记者误解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在相关分析报告或

报道中存在错误或疏漏，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要求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及时更正，必要时公司亦应发布澄清公告。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未披露信息，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有关本制度的历次版本相应废止。